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鍾錦麟先生(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劉丹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焯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出席議程 第 I(五)項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出席議程 第 I(六)項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出席議程 第 I(六)及第 II(一)(3)-(4)項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出席議程 第 I(六)項
陳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調景嶺公共圖書館)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出席議程 第 II(一)(1)-(2) 項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項目組長／(東)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東)	
林勤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9(東)	
李雨青先生	AECOM 駐地盤總工程師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	
蕭彤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1／西貢公路	
林國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西貢公路	
麥德明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基建	
黃文佳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吳國倫先生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出席議程
第II(一)(3)-(4)
項

缺席者

王水生先生

柯耀林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 王水生先生，原因為需參加鄉議局活動。
- 柯耀林先生，原因為離港公幹。

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會議議程事宜

4. 主席建議先討論涉及政府部門需作回應的議程項目，即先討論議程 I(四)至 II(一)，之後才討論議程 I(一)至(三)。

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採用上述建議的討論流程。

I. 新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
(SKDC(M)文件第 1/20 號)

[註：請參閱第 147 至 163 段。]

(二) 檢討西貢區議會會議秩序的安排及規定
(SKDC(M)文件第 2/20 號)

[註：請參閱第 164 至 170 段。]

(三)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零二零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3/20 號)

[註：請參閱第 171 至 173 段。]

(四)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4/20 號)

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7. 主席表示，有議員早前查詢為何 2020 年 1 月 2 日區議會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的相關文件會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才發送給各位議員。由於該查詢與討論撥款狀況相關，故在此一併回應：

- 由於新一屆區議會於2020年1月1日才開始，撥款申請原則上亦應在新一屆議員正式上任後才發送給議員。於2020年1月2日舉行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內所討論的兩份撥款申請，皆為2020年才開展的活動。凡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展的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必須由新一屆區議會審批。由於主辦團體需時籌備，故需要請議員盡快審批。他同意相關撥款申請需盡快進行審批，故在當選主席後，決定在本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審批有關撥款申請，當時各位議員亦同意。
- 由於各位議員要求於2020年第一個工作天早上立即舉行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為協助議員盡早審批有關撥款申請，民政事務處略為提早於2019年12月30日把相關文件分發予各位議員閱覽，以便議員先了解文件。
- 有議員認為撥款申請的內容不夠詳細。事實上，秘書處於會議前會按照《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審閱有關申請並確認申請項目及款額基本符合撥款準則的要求。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會於會議後與議員討論將來的處理方法，以便議員於審批申請前能先了解申請內容。

8. 主席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同意繼續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延續各合約員工的職位，以維持對區議會的支援。

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及繼續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延續各合約員工的職位。

(五)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審批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5/20 號)

1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11. 主席表示，就本次會議要審批的撥款申請，文件 5/20 號及 6/20 號已開列各議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議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所得資料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議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

書處存檔。議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議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給各議員省覽及備悉。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12. 主席續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區議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各議員可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本財政年度快將於 3 月 31 日完結，估計本財政年度會有剩餘款項未動用，為善用撥款，議員在審議各項撥款申請時，可考慮為沒有足夠預留撥款的項目作超額批撥。

13. 秘書報告，文件內共有兩份 2019-20 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324,880.10 元。首先有一份是西貢區體育會的申請，建議審批總額共 174,880.10 元。若全數批撥此項的撥款申請將超出本屆區議會分配予西貢區體育會的撥款上限 2,880.10 元。若要不超出撥款上限，款額需限為 172,000 元。由於預計本財政年度底將會有剩餘的未動用款項，故議員可考慮是否全額批撥。另外，該活動推行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6 日，根據撥款準則第 16 段，一般撥款申請的活動的舉辦及完成日期不得在 2 月 15 日之後，然而，指定活動及財委會酌情批准的活動則不在此限，例如跨年度活動、新春活動、花卉展的撥款申請等，請議員決定是否酌情批准是項申請。

14. 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申報為西貢區體育會名譽顧問，由於王水生先生並不在席，所以不需處理他的利益申報。

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酌情批准上述活動在 2 月 15 日之後舉行及全數撥款 174,880.10 元。

16. 主席報告，文件內另一份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伙伴計劃的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50,000 元。該項申請已於上屆 2019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討論及通過向本屆區議會推薦有關活動。由於康文署已在財委會作簡介，議員亦已就申請作充足討論，主席建議無需康文署再作介紹。

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全數撥款。

(六)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審批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6/20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19. 秘書報告，文件內共有兩份 2020 至 21 年度康文署伙伴計劃的撥款申

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8,888,507 元。該兩項申請已於上屆 2019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中討論及於上屆 2019 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通過向本屆區議會推薦有關活動。

20. 秘書補充，民政事務總署一般會在每年 3 月公布區議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因此財委會將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即 4 月 9 日)，討論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屆時再確認已預先批核的活動。議員現可先就上述撥款申請作討論。

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以上兩項撥款申請。

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5 項提問

22. 主席表示，提問(1)和提問(2)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1) 跟進西貢將軍澳基建工程進度

(SKDC(M)文件第 7/20 號)

(2)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提供將軍澳市中心 66、68 地段中央公園、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及西貢公路第一、二期最新工程進度

(SKDC(M)文件第 8/20 號)

23. 主席表示，提問(1)由范國威先生提出，提問(2)由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4.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於上年 10 月開始暫停運作，各議員都關心上述工程的進度，他希望是次會議的討論可讓各議員了解上述工程的背景和進展。

2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的背景資料和進度。

26. 黎煒棠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在中央公園的設計上加入有蓋通道的元素以連接不同的屋苑。另外，將軍澳海濱長廊近第 68 區有一個電箱於早前「山竹」吹襲香港期間被吹倒，他希望署方會一併考慮遷移該電箱，以免將來在颱風吹襲時再受影響。他續表示，有鑑於工程已拖延一段長時間及很多居民反映希望中央公園盡快落成，他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促請盡快興建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公佈詳細工程時間表，並盡快開展工程，讓居民盡早享用市鎮公園。」

2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需討論的事項較多，因此不接納加入臨時動議。他希望康文署回應黎煒棠先生的意見。

28. 方國珊女士歡迎建築署在設計市鎮公園時會加入防洪措施，她提醒當中涉及有關蓄水、排洪、渠務的安排。她另希望康文署盡早提供設計概念圖和更多中央公園其他設施和配套的資料。對於康文署表示將舉辦價值管理工作坊，她表示歡迎。此外，上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一直推動在中央公園加入有蓋通道，她希望能加快提供一個將綠化和有蓋通道融為一體的中央公園給區內居民，以至全香港的市民。她認為對於整個社區規劃而言，必須引入有蓋通道設施，如果有超出地積比率的問題，可參考港鐵在規劃日出康城時獲豁免地積比率限制的做法。

29. 謝正楓先生希望康文署能匯報現時中央公園項目的最新進度。另外，上屆康文署曾向區議會提及在中央公園加入「溫室」的元素，他希望署方對此有所補充。再者，中央公園附近屋苑的代表都很關心停車場的問題，他希望署方能就設置地下停車場的建議匯報與運輸署溝通的進展。此外，他希望署方能夠就如何有效處理公園選址的蚊患及環境衛生情況，以及日後公園設置籃球場後可能引致的噪音問題，再作補充。

30. 呂文光先生希望康文署能提供一個較為詳細的工程時間表，讓居民得悉工程的進度。他亦希望中央公園的設計會包含有蓋通道連接附近屋苑。另外，他希望署方關注環境衛生的問題。

31. 張美雄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有關在第 66 區設置地下停車場的計劃，運輸署及康文署應盡早決定如何處理相關問題。不論最終決定第 66 區會否設置停車場，他都希望得到一個清晰的答案。另外，他認為現時將軍澳海濱長廊所增設的 1.1 米高擋浪牆並不足以抵擋如「山竹」般的颱風。第 66 及 68 區在「山竹」吹襲時曾出現水浸情況，就康文署提及會研究相關防風、防浪設施，他對當中的渠務工程例如會否擴闊地底渠道等表示關注。最後，他查詢在第 66 及 68 區開展工程時，運輸署將如何處理現時在該處臨時停車場約 800 部車輛的停泊問題。

32. 黎銘澤先生希望康文署能如期在下次會議上提供第 68 區的設計，令工程能如期開展。雖然現時第 66 及 68 區的工程分別由運輸署及康文署處理，但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屬同一工程項目，他希望康文署在會後與運輸署溝通，並在下次會議提供連接第 66 及 68 區的方案以作討論。他理解第 66 區以及連接的部分未必由康文署負責，但認為署方需在第 68 區預留位置以連接兩個公園。除了路面過路設施外，署方可考慮地下過路設施，讓居民在無須過馬路的情況下往來兩個公園。此外，他亦希望運輸署能就如何安置現時第 66 區臨時停車場的車輛提供詳細的方案，例如會否將附近的政府空置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無論第 66 區工程最終是否附設地下停車場，運輸署都應該安排臨時停車場供附近居民使用。

33. 康文署俞真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就市鎮公園工程進度，康文署計劃於2月舉行價值管理工作坊，與議員、地區人士及不同持份者就「將軍澳第68區市鎮公園」的初

步設計作交流。署方希望在3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諮詢委員對「將軍澳第68區市鎮公園」設計的意見，如工程項目各方面的進展都順利，將在2021年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順利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署方期望工程能在2021年底正式動工。由於工程現處於設計階段，很多具體的數據仍在計算中，初步估計，工程約需時兩年完成。因此，如一切進展順利，預計第68區市鎮公園工程將於2023年底竣工。至於第66區市鎮公園工程，運輸署已在2019年3月5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就工程項目諮詢議員的意見。據了解，運輸署正就區議會以及地區人士所提供的意見作進一步研究，相信運輸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 「將軍澳第68區市鎮公園」的工程範圍及擬建設施早前已在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討論並獲通過，當中並不包括有蓋通道。然而在過去的地區諮詢過程中，議員和地區人士提供了很多意見，包括設置有蓋通道、如何連接第66及68區的公園部分，以及兩個籃球場的噪音管理問題。康文署已將這些意見記錄在案並交予建築署參考，以便建築署在設計過程中以專業角度對如何融入相關元素加以考慮。康文署期望在提交文件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時能提供更多相關細節，包括設計圖、如何處理噪音問題、防洪措施的安排(例如會否設置蓄水池)等。雖然屆時的諮詢會主要圍繞第68區市鎮公園的設計，但康文署在構思公園的佈局時，會一併考慮第66區市鎮公園的元素，包括如何連接第66區及68區市鎮公園以便市民使用。至於議員提及的溫室曾載列於早期的工程範圍，唯此項目其後已被刪除，沒有包括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最後通過的經修訂工程範圍及擬建設施中。
- 康文署明白議員和眾多區內居民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地區諮詢會，向運輸署表達對第66區公眾停車場的關注，包括在工程進行期間臨時停車場車輛的停泊安排等。康文署在會後會再次將議員的關注和意見轉介予運輸署。
- 由於「將軍澳第68區市鎮公園」工程尚未開展，現時上址仍屬政府空置土地，由地政總署管理。就地區人士關注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康文署一直與地政總署保持密切溝通。據了解，地政總署已安排承辦商定期每月一次在第68區進行滅蟲等防治工作。

34.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運輸署出席3月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代第66區市鎮公園計劃的進展。此外，他認為現時於第68區每月進行一次的滅蟲工作並不足夠，並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地政處，要求部門加強在該處的滅蟲工作。

35. 主席表示，有關將軍澳第66及68區市鎮公園的議題討論至此。

36. 主席建議接下來集中討論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主席提醒議員是次會議只集中討論工程進度，就將來轉乘站的交通配套等問題可留待實地視察時再作查詢。

37. 土拓署工程師／5(東)陳凱琪先生、土拓署工程項目組長／1(東)林志強先生及土拓署工程師／9(東)林勤修先生分別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將藍隧道、跨灣連接路及轉乘站的工程進度。

38.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表示，稍後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邀請議員於 2 月份實地視察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

39. 主席補充，議員已透過傳閱方式落實於 2 月 20 日實地視察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項目。

40. 梁里先生查詢轉乘站往來九龍及將軍澳方向的工程是否將於今年 3 月完成;另由於連接行人的相關設施將於今年年底才告落成，當局會否要待相關設施完工後才啟用轉乘站。如兩者的完工日期相差太遠，他認為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可先啟用轉乘站。此外，他查詢實地視察轉乘站的日期。

41. 主席表示會再行通知各位議員於轉乘站進行實地視察的日期及時間。

42. 張美雄先生表示，由於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將會連接中九龍幹線，日後有關道路將可以直接貫通將軍澳至西九龍一帶，中九龍幹線的配合尤為重要，故此他希望了解中九龍幹線的工程進度及完工時間表。另外，跨灣連接路的 D9 路建造工程產生噪音滋擾居民，他希望土拓署加強有關路段的隔音措施。此外，跨灣連接路的工程經常引致駿日街出現交通擠塞，每次指示車輛的交通燈轉為綠色燈號的時間只夠讓 4 架車輛駛過路口，引致交通擠塞情況十分嚴重，他建議改善該路口的交通燈號安排。再者，駿昇街車輛違泊的問題嚴重，巴士於該處掉頭時十分危險並容易引致交通意外，他促請土拓署跟進有關問題。最後，他查詢轉乘站引入「智能車站」概念的情況，例如能否提供 USB 充電裝置或引進智能系統。

43. 謝正楓先生查詢轉乘站的公共洗手間及綠化設施與轉乘站的工程是否同步於今年 3 月或之前完成，及轉乘站會否於完工後立即啟用。

44. 黎銘澤先生查詢將藍隧道是否將於 2021 年落成。由於六號幹線將連接將藍隧道、跨灣連接路及中九龍幹線，成為日後貫穿將軍澳及西九龍一帶的交通走廊，他亦希望得悉整條六號幹線通車的時間表。另外，轉乘站的工程將於 3 月份完成，但連接轉乘站的行人天橋系統於今年年底才落成，故他希望了解土拓署在此「空窗期」內會否作任何安排。

45. 馮君安先生表示，轉乘站往九龍方向有三個巴士停泊位將於稍後才能落成，而往將軍澳方向全部五個巴士停泊位則已完工並可以啟用。他擔心有關情況會影響落實擬議巴士線來回均途徑轉乘站的安排，並希望運輸署留意及相關巴士公司能夠一併參與實地視察。

46. 主席請土拓署交代轉乘站竣工後會否即時啟用。此外，他亦查詢將藍隧道的完工日期及有關工程進度有否延誤。

47.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將藍隧道的工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而六項工程已經全部展開，現時北行人橋已經開通。由於最近半年香港發生不同事件，土拓署面對不少挑戰，例如有物料未能如期運送至工地。以目前情況來說，於 2021 年年尾完成將藍隧道的工程存有難度，但土拓署已與承建商聯絡及積極尋求方法，希望盡量追回相關進度，讓公眾可盡早使用有關設施。
- 至於有議員提及跨灣連接路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滋擾問題，土拓署已經與承建商溝通，並會使用移動式隔音屏障，及盡可能加強已實施的隔音措施。此外，土拓署亦會盡量安排承建商延後早上的開工時間，尤其是星期六，希望將工程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土拓署備悉有關違泊及交通燈號的意見，並會聯同警方及運輸署跟進。
- 土拓署於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初完成轉乘站的工程後，將會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包括提供臨時行人通道。至於轉乘站的啟用日期，土拓署正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緊密聯繫。

48. 土拓署林勤修先生的補充如下：

- 轉乘站的行人連繫設施雖未能於本年 3 至 4 月完工，但轉乘站會先行啟用。工程團隊會加設圍封的臨時通道連接秀茂坪道及連德道，並會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運輸署已積極與巴士公司商討轉乘站往將軍澳方向的各個巴士路線及停泊位置的最終安排，亦會協調各巴士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安裝乘客設施(例如電子路牌、顯示屏)及測試巴士行車路線。如有進一步消息，土拓署會通知區議會。至於轉乘站往九龍方向的工程，土拓署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度，並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務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啟用轉乘站。
- 公共洗手間的工程已大致完成，並以轉乘站的啟用日期為完工目標。

49.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表示，由路政署負責的中九龍幹線工程剛剛展開，他當下沒有預計落成日期的資料，但據了解該項工程會至少耗時五至六年，故相信不會早於 2022 年完成。如議員需要更多有關中九龍幹線的資料，土拓署可向路政署查詢，然後再向議員交代。至於跨灣連接路的工程剛展開約一年時間，目標於 2022 年完成。有關流動隔音屏障方面應該快將於工地使用。

50. 主席表示，議員將於轉乘站進行實地視察，並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屆時帶領相關委員重點留意轉乘站的啟用程序。

51.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隧道每日均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希望土拓署加快將藍隧道的工程進度。此外，將藍隧道往藍田方向的出口位處於東區海底隧道的入口附近，他查詢日後東區海底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會否「倒塞」至將藍隧道。
52.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表示，土拓署已進行相關技術測試，結果顯示「倒塞」的問題不會發生。如議員出席 2 月 20 日的實地視察，土拓署會於當日展示模型及其他資料，詳細交代車流的方向及如何確保交通暢順。
53. 主席表示，他亦曾向土拓署東拓展處副處長蔣年達先生詢問相同問題，蔣生當時回應表示「倒塞」的風險較低。主席請大家於實地視察後，再視乎情況決定有否需要為可能出現的「倒塞」問題而訂立一些交通管理措施，以避免日後將藍隧道亦會出現像啟德隧道土瓜灣出口的車輛「倒塞」至東九龍幹線的情況。
54. 方國珊女士關注轉乘站開通後，巴士停靠於慢線可能會引致私家車「倒塞」，她希望相關部門於轉乘站啟用前做好所有行車測試，以確保轉乘站啟用後不會造成混亂，或引致車輛「倒塞」至坑口、環保大道及將軍澳工業邨。事實上區內居民及於工業邨上班的市民均表示交通擠塞的情況日益嚴重，而且環保大道兩邊不斷進行維修水管的工程、海水化淡廠的敷設水管工程及重鋪防滑鋼沙工程，再加上現時環澳路 800 米的 D9 路工程，更進一步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她希望土拓署做好前期改善工程，以確保轉乘站開通時，交通擠塞的情況不會惡化。
55. 主席請林少忠先生統籌各方面的安排，例如完善有關交通配套及實行所需的交通管理措施，希望啟用轉乘站後不會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
56. 副主席表示，按照計劃，T2 主幹路及中九龍幹線預計將分別於 2023 年及 2024 年完工，他希望土拓署與相關部門確保有關工程如期完工，以疏導日後開通的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車流量，避免交通擠塞的問題伸延至有關道路。第二，他認為運輸署以巴士公司來劃分停泊位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現時兩間巴士公司途徑將軍澳的巴士路線數目不盡相同，可能造成各個停泊位的使用量有較大差異，因此他建議運輸署考慮以其他方式編配停泊位或由巴士公司派人管理有關情況。此外，他認為兩邊的停泊位狹窄，尤其是往九龍方向的位置，而議員亦於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向運輸署提供不少意見，但他不清楚運輸署有否作出微調。由於預計轉乘站將在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前後啟用，故他認為需及早向運輸署了解最新的細節安排。
57.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表示，會將議員提及有關轉乘站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及跟進。至於 T2 主幹路及中九龍幹線的落成時間，他澄清土拓署可能於非常早期的階段曾定下 T2 主幹路的完工目標為 2023 年，但土拓署於上一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已因應獲得撥款及工程的時間，將 T2 主幹路的預計竣工時間順延至 2026 年。至於中九龍幹線的預計竣工時間亦與

T2 主幹路差不多，但他暫時未掌握有關工程的確實時間表。

58. 黎煒棠先生查詢會否考慮把現時將軍澳隧道的自動收費通道提早遷移至轉乘站，讓駕駛人士盡早適應交通路線的情況。

59. 土拓署林勤修先生表示，自動收費系統將會於轉乘站啟用前搬遷至轉乘站，土拓署仍與運輸署及隧道公司協調相關細節。定出確實日期後，運輸處會向駕駛人士發放相關資訊。

60. 主席表示希望盡早落實上述安排。主席續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處安排有關實地視察的日期，並希望土拓署負責工程進度的代表、運輸署統籌巴士路線、及隧道公司和巴士公司的代表均能出席實地視察。另外，他查詢 2 月 20 日的實地視察是否需要乘坐船隻。

61.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表示，將會安排船隻及救生衣，與議員一同視察位於海面上接駁跨灣連接路及將藍隧道的將軍澳交匯處的工程。

62. 主席感謝土拓處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6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梁元熹女士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主要是為了解決長久以來西貢公路交通擠塞的問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未展開前，市民於早上繁忙時間由西貢市出九龍的車程超過 45 分鐘，路政署希望完成第一期工程之後，交通時間可減少 5 至 10 分鐘，第二期工程完成後交通時間有望減少 15 至 20 分鐘。這項改善工程除了將道路擴闊外，亦能改善視距、彎道、擴闊行人路及提升道路的安全，並提供契機給其他部門進行重鋪水管及渠道工程。第一期的工程合約已於 2016 年展開，預期 2020 年底可以全線通車。第二期工程現正處於設計及研究階段，顧問公司已考慮該段路連接性的需求、土地要求、工程對生態及環境的影響、工程造價及效益等因素，最終建議路政署於原有的行車線擴闊至雙線雙程分隔車道，不建議採用隧道方案。路政署其後亦有就有關方案向區議會及公眾匯報。自 2013 年起，路政署已積極聽取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及向他們匯報工程項目的進展，並優化有關方案，務求減少收地對居民的影響。政府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於 2020 年 1 月 3 日就匡湖居至西貢市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進行刊憲，如果有任何人士反對工程或對工程有任何意見，可以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將意見送達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會將整個方案及收集到的意見提交運輸及房屋局及行政會議作進一步考慮。如果工程計劃今年順利落實，下一階段詳細設計將可於 2021 年展開。路政署將會安排公眾簡介會，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工程的詳情及相關安排。

64.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及董事-基建麥德明先生按簡報分別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和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

65. 何偉航先生多謝所有關心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居民出席今天的區議會

會議聆聽工程進度報告。他表示在座每位議員和居民都一致認同解決西貢的交通問題是刻不容緩，但他認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設計千瘡百孔，路政署亦一直沒有提交擬議工程對環境、生態及交通影響的評估報告，所以希望路政署及工程顧問公司可盡快提交相關報告。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範圍由北圍至沙下村，但北圍及匡湖居外的彎位設計會影響民居，他詢問路政署會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他亦希望路政署詳細交代有關改善工程所涉及的收地開支。此外，曾有居住在白沙灣寮屋的村民向他反映西貢地政處在上星期張貼遷拆告示，令村民人心惶惶，而且貿然遷拆民居，對文化傳承及附近的觀音廟都有深遠影響，希望路政署可向村民詳細交代有關遷拆或原區安置的安排。擬議工程位置附近有很多古物古蹟、里程碑及英式舊郵筒等文物，他希望路政署可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文物的保育方案。

66. 陳嘉琳女士表示單車在鄉郊是一種很好的交通工具，能有效減少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故詢問路政署可否在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內加設單車徑或加闊行人路與單車共享。她另表示自己已詳閱路政署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諮詢文件，當中大部分西貢居民都希望繼續保留西貢鄉郊的特色，而擴闊道路會令鄉郊地形有所轉變，所以她詢問部門在眾多方案中選擇現時方案的理據。她指出路政署的諮詢文件雖有載列數據顯示選擇各方案的原因，但仍希望路政署解釋選擇現時方案是否已顧及整個西貢的未來規劃和人口推算，或只是解決現有的交通問題。

67. 梁衍忻女士指路政署代表曾表示因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屬鄉郊道路工程，故不需要為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路政署亦有就擬議工程進行環境評估，所以希望路政署向區議會提交相關資訊。另外，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將影響更多居民，甚或令到西貢市中心整個景色有所改變，擬議工程圖則雖然沒有將商店納入工程範圍內，但工程範圍劃至商店門外或對商戶造成影響，所以她詢問路政署會否就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社會影響研究評估。她另指擬建隔音屏或會阻礙商店的景觀。她亦希望路政署解釋有關收地的準則、涉及的公帑開支及會如何把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她認為雙線雙程行車道方案是一個最快及最容易的設計方案，但不一定是最好。她希望路政署解釋根據甚麼數據預測完成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後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由 1.5 減至 0.6；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 1 代表塞車是根據甚麼標準而定；要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降至哪個數值才是可接受的標準。除了路政署之外，她希望規劃署亦可以交代如果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完成後，將會有多少之以前被擱置的規劃可再重新上馬。

68. 主席詢問路政署是否將收地範圍規劃至商戶門外，並希望路政署可提供模擬圖讓大家能清楚知道擬議工程的確實位置及範圍，尤其是位於西貢市中心普通道的資料。

69.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表示，現時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只是在初步設計及道路工程刊憲的階段，未進行任何收地程序，所以未能提供有關收地開支預算。路政署在完成工程的所有詳細設計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屆時才一併計算有關收地的開支及提交立法會審批。路政署將於會後向議員

提供有關工程的環境評估、交通評估及文物保育等資料。路政署會繼續聆聽大家的意見，優化工程的設計方案，並盡快安排簡介會向各持份者介紹工程方案及收地範圍，以釋除公眾疑慮。

70.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麥德明先生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不是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但他們仍會依據條例內的要求及標準為工程項目進行研究，並向相關部門提交資料審批。顧問公司並已就有關噪音問題進行評估及建議加設隔音屏。在進行工程項目的諮詢過程中，曾有持份者致函路政署提出不要在某地點設置隔音屏，路政署已按建議刪除該位置的隔音屏，所以在刊憲圖則內，隔音屏數目已相應減少。他歡迎各議員就擬議隔音屏位置提出意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對文物保育有相關限制，但研究結果顯示現時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對大部份文物或古物沒有造成影響。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結果會提交運輸署審核，資料顯示，西貢公路在 2027 年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預計為 1.45，而 2037 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預計為 1.55，被視為嚴重交通擠塞；在完成改善工程後，平日繁忙時間在 2027 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降至 0.5，而 2037 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也將降至 0.53，是可以接受的交通水平。他表示可於會後提供相關照片及資料作參考。

71. 何偉航先生表示由設計圖所示，現時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規劃包括白沙灣觀音廟前的馬路，希望工程顧問公司能親身視察擬議工程設計會否破壞當區的文物。此外，西貢將來還要推行很多私人發展項目，所以現階段的設計方案應要同時顧及當區居民的意見、周邊生活環境及預測未來發展和規劃。他認為工程顧問公司只回應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未足以解答議員的疑慮，希望能盡快安排簡介會。他表示自己作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希望區議會能展開一個全面的地區諮詢，讓更多居民可發表意見。

72. 陳嘉琳女士希望路政署解釋，署方是根據甚麼理據和數據預測建議採用現時這個費時失事的雙線雙程設計方案。她認為西貢是香港的後花園，是鄉郊地區，不應與市區的工程項目作比較。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當區的地形已有所轉變，而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範圍擴至鄉村內，村內兩旁樹木也因工程需要而被移除，所以她認為不應以市區思維套入鄉郊道路工程中。另外，工程圖則顯示大部分沿路商鋪都受影響，她詢問路政署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較早前的諮詢文件顯示，約九成居民都不希望路政署擴闊西貢公路，所以希望部門能盡快直接與市民會面，以了解民情。

73. 范國威先生希望工程顧問公司可於會後提供剛才各議員提及的數據和公眾諮詢資料。他希望路政署以互動方式進行公眾諮詢，向市民介紹曾考慮過的不同方案，並詳細解說選擇最終方案的理據。他表示，在今天會議前有西貢市民反映希望在進行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前先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以更完善有關設計方案。他希望路政署可向市民披露更多擬議工程的資料，而不是顧問公司單向聲稱改善工程對文物保護沒有影響，或只把有關最高行車量對容車率的比較數據交由運輸署審批，他建議路政署讓所有持份者一起參與討論及決定改善工程的最終方案。他舉例，土拓署

在 2002 至 2005 年就將軍澳應否進行填海工程進行為期三年的諮詢工作，總共花費約 4,200 萬元及寄出四次郵寄通函向全將軍澳居民作諮詢。另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將軍澳線尚未通車時曾召開十多次諮詢大會，討論決定車站的通道及出口；在 2002 年通車時因要大幅調動區內 40 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亦曾與運輸署進行大量諮詢工作。他相信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對西貢有根本性的影響，重要的基建工程必須配合具規模的諮詢工作。事實上，擬議工程確會令西貢社區有重大的變化，對居民的生活有巨大的影響，所以應讓市民有機會參與及討論，令決策及工程更能符合公眾要求。西貢區議會設有直轄工作小組跟進擬議工程，他建議路政署盡快向區議會提交相關數據及資料，以便更有效跟進工程進度。

74.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曾在 2019 年 7 月 2 日及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全體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方案，當時討論的方案與現有方案大致相同。當時王水生先生曾表示不建議建造位於沙角尾的兩個隔音屏，而另一位前議員李家良先生則持相反意見並建議路政署盡早提交設計圖則作參考。另外，於 2018 年提出有關白沙灣、西貢市中心及福民路的建議方案，則與最後決定方案略有不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曾就白沙灣至沙角尾位置的隧道方案作討論，亦曾計算安置沿途村落的成本，他建議秘書處可整合有關資料以供議員參考。他表示自己曾出席兩次有關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諮詢會，並希望各議員能把握機會在 3 月前討論及表達意見。他強調上屆區議會需對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有所承擔，相比只加設避車處或其他的建議方案，上屆區議會最終決定採用造價較昂貴的雙線雙程方案，並一直敦促路政署於 2019 年底為工程刊憲立項，但路政署最終於 2020 年 1 月 3 日才進行刊憲。他希望路政署可與持份者盡快就隔音屏位置、設計及工程改善方案作商討。早前方國珊女士曾提及如車輛需由北港駛出往西貢方向會有困難，而路政署回覆會考慮在該處加設交通指示燈指示車輛右轉，但車輛由西貢前往北港便不能在該位置右轉，需要經打蠔墩迴旋處才可駛入北港。另外，他希望路政署可詳細討論在新建迴旋處加設長行慢線，令整條公路行車更順暢，至於市中心、觀音廟及工程規劃範圍太貼近商鋪門口等問題都需要路政署與持份者進行溝通。

75. 梁衍忻女士表示已審視路政署的設計圖則，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範圍確實劃至商鋪門外。她認為路政署只是解決道路塞車問題，但沒有處理市中心的車輛擠擁問題。另外，路政署並未提及擬議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補償方案及收地安排。她認為路政署提供的工程圖則粗疏，只是在地圖上用線條畫出工程位置，她在電腦上完全看不清楚細節，她建議路政署提供擬議工程的電腦模擬圖。此外，路政署代表並沒有回應西貢公路第一期或第二期改善工程可否加設單車徑。路政署表示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 1 時代表該區出現塞車問題，她希望知道有關數字的支持理據及參考價值。她亦建議路政署解釋，是基於甚麼數據，預計西貢公路擴闊後車主可節省 15 至 20 分鐘行車時間及是否已考慮區內未來的規劃及發展。

76. 黎銘澤先生表示，現時由大涌口往西貢市中心方向設有路口右轉進入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但現時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圖則顯示該位置設有分隔欄，由九龍方向駛入的車輛不能直接轉入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而沿路直行亦沒有任何迴旋處，車輛需先駛入西貢市中心後才可掉頭駛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他認為該教育中心是市民經常出入的地方，詢問路政署會否在該處設置交通燈或向右轉的設施。

77. 鄭仲文先生指市民向他反映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經常有延誤，而部分工程項目會在夜間進行，為居民帶來不便。當初政府部門諮詢村民意見時曾承諾會將蠓涌村巴士站設在離村口不遠的地方，但現時的巴士站與原先建議的位置相隔甚遠，希望部門能將巴士站搬到較近村口的地方。現時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將道路擴闊至山邊，或會影響原居民的墳墓，對先人不敬，原居民表示曾向部門反映意見，但意見未被接納，所以他們難以支持擴建相關公路，故他詢問路政署有何方法理順有關事宜。

78.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表示路政處會盡快安排簡介會向居民介紹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計劃，並提供詳細資料及電腦模擬圖，以釋除大家的疑慮。她強調路政署稍後在詳細設計階段會向區議會提交工程的詳細設計圖，在施工前亦會繼續安排會面及聆聽大家意見，施工期間亦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及匯報臨時交通改動安排，並適時將有關條款列入工程合約要求內。無論是西貢公路第一期或第二期的改善工程都沒有加設單車徑。單是在擴闊西貢公路和保持兩邊行人路達兩米標準時已涉及大量土地，署方不建議徵收更多土地以設置單車徑。如有需要，她可向研究連接區內不同地方單車徑的負責部門查詢有關西貢區單車徑的規劃及安排。

79.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表示，由於無法在日間封路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計劃中部份工程必須在夜間進行，唯工程團隊已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夜間工程。此外，現時蠓涌村附近的巴士站是因應施工需要才會遷移到較遠位置，只屬臨時安排；另外，位於南邊圍往將軍澳及九龍方向的巴士站亦一分为二，目的是避免交通擠塞，將來巴士站會重新合併，而工程完成後，大致上會把巴士站還原至原有位置。

80. 主席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何偉航先生與副主席一同跟進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計劃，並要求路政署在稍後舉行的簡介會能讓更多持份者參與及表達意見。他亦請工作小組協助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81.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政府以《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徵收私人土地而影響到居民，今早有白沙灣居民特意前來請願。擴闊的公路貼近民居，亦有個別市民擔心公路上如發生交通意外，車輛有機會飛墮到屋頂，因此居民表示一定會在3月3日前提出大量反對意見。解決西貢公路的塞車問題無可厚非，但希望能取得平衡。就第一期的改善工程，她與匡湖居居民開了40次會議，發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並不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原因是政府認為西貢公路不是唯一的主要行車通道。第一期工程導致黃泥漿水湧入下游屋苑的通道、車路及加劇水浸問題，至今仍未解決，故質疑第二期工程如何可令白沙灣一帶的居民安心。在上屆區議會，只有她和專業動力的議員曾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要求在雙

程雙線方案以外有其他選擇，包括行車隧道方案，有關方案不需要收回土地，受影響的居民表示並不稀罕政府給予的徵收土地補償，政府沒有理由強制徵收其私人土地。她續表示，路政署曾經與居民進行數十次會議，卻從來沒有諮詢將被收回土地路段的居民，包括由北圍到匡湖居G段對出，再伸延到西貢市一帶的居民。她希望路政署的簡介會能夠清楚向區議會解釋行車隧道方案與現時雙程雙線方案的影響有何差別，即使行車隧道方案的造價較高、影響較多樹木，亦應給予居民多一個選擇。最後，她詢問路政署會否進行樹木普查及能否將相關報告呈交區議會。

82.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表示，路政署將會再就行車隧道方案提供資料予議員參考，她澄清行車隧道方案牽涉興建連接道路和出入口等工程，這些位置同樣需要徵收土地以興建相關設施。其中長隧道方案由北圍進入、沙下出，短隧道方案由北圍進入、孟公窩路出，二者均需要徵收現有村落的土地，因此顧問公司並不建議採用行車隧道方案。另外，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原因並非因為西貢公路不是唯一主要行車幹道，而是在運輸署的指引下，西貢公路屬於鄉郊道路，故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二中的指定項目。不過顧問公司亦有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技術指引，同樣嚴謹地進行環境評估，當中建議的措施都會繼續落實，令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減至可接受水平。就白沙灣觀音廟對出的工程，她指出在設計擴闊有關路段時已考慮到預留觀音廟對出的地方供市民祭祀和搭建戲棚。為免公路太貼近觀音廟，因此在該一百米路段打消了中央分隔帶。考慮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工程團隊在該路段設計了行人隧道作為主要過路設施，而在設計中亦充分顧及到文物保育。她續表示，路政署理解西貢是香港人的後花園，在設計階段會加入一些美化市容地帶，如盡量保持綠化地帶及種植合適的植物，稍後於詳細設計階段會繼續探討及諮詢市民有關設計。路政署並重申在工程不同的階段會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83. 主席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84. 張美雄先生查詢行車隧道方案及雙線雙程方案收回土地的比例。

85. 主席認為有關資料可於日後補充。

與警方有關的提問

86. 陸平才先生表示，尚未討論的議題預算時間合共超過三小時，現在已經過了五時，故詢問會否延後會議。

87. 范國威先生對陸平才先生的憂慮表示理解，但認為「跟進警方對反送中示威者及市民濫用暴力之指控」是議會十分關注的議題。他，譴責警方拒絕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而同一時間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卻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稍後亦會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他提議將這個議題留待邀請到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出席時才討論，相信成效

會更好，因為可以當面質詢警方在過去七個月大量的「警暴」問題。

88. 黎銘澤先生表示議員不想對空氣說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正計劃於 2 月 3 日召開會議，他建議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該會議，今天可先集中討論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康文署就處理催淚氣體殘留物及預防武漢疫症等議題。

89. 主席建議今天暫時不討論與警方相關的部分以節省時間。

90. 陸平才先生表示，就警務處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建議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警務處表達不滿，並誠意邀請警務處出席在 3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他贊成把此議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他相信即使有警方代表出席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會議，該代表亦無法作決策，故應直接與警務處處長對話。

91. 黎銘澤先生詢問，如果警方 3 月依然不出席區議會會議，是否繼續不處理有關議案，否則就應該把握每次討論的機會。他提議 2 月舉行的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會議可指明希望警務處處長出席，如果處長不出席亦不派出代表，則建議用更強硬的措詞邀請處長出席 3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甚至召開特別會議專門討論相關問題。今天因為沒有警方代表出席故暫時無法討論此議題，但他認為區議會要盡快促請警方派出代表回答市民委託區議員的提問。

92. 梁衍忻女士表示，警方不出席是次會議是失職、失責，因此提議動議「反對警察加薪」。

93. 主席重申不會於是次會議處理臨時動議，但認同需要盡快邀請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他建議是次會議上所有與警方相關的議題交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處理，相信警方是否出席會議的決定與區議會大會及工作小組的層次無關。若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他會就警方屢次不派員出席會議向處長表達不滿。

94. 馮君安先生表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暫定的會議日期是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並希望秘書處能夠邀請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他認為警方沒有作出確實的回應，而書面回應中涉及的範圍並不只限將軍澳而是包括全港性的回應，因此工作小組亦會考慮除了就西貢、將軍澳的事宜外，額外加入其他問題。工作小組會收集成員的意見，然後向警務處處長提出質詢和查問。

95. 范國威先生提醒其他議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報告即將發布，將會引發另一輪民意戰，所以質詢「警暴」是很重要的動作。除了希望 2 月 3 日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會議能邀請警方代表出席，他亦希望主席和小組召集人聯名嚴肅及嚴厲地邀請警務處處長親身列席接受議員質詢「警暴」的問題。至於有議員建議反對警察加薪，他認同區議會要有所

動作，並建議會議後議員以聯署形式表達。他認為區議會態度必須嚴肅，一定要警務處處長問責，這亦是區議會非常重要的工作。

96. 馮君安先生表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邀請各成員把搜集到的「警暴」影片，預先交給他本人或副召集人張偉超先生，希望在警務處處長列席時播放，讓處長即時回應。

[秘書處會後補註：主席、副主席與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召集人討論後決定另定日子舉行該工作小組會議。]

(3) 要求政府回應如何應對本港公廁尿兜及廁板傳染病、清洗檢測將軍澳區內催淚彈殘留物和武漢不明傳染病或肺炎個案匯報的衛生清潔工作指引、數據及相關改善政策

(SKDC(M)文件第 9/20 號)

(4) 跟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可能在香港社區傳播

(SKDC(M)文件第 10/20 號)

97. 議案(3)及(4)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合併討論，並先集中討論武漢不明傳染病或肺炎在香港社區傳播的部分。

98. 議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簡稱「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就武漢市肺炎病例的綜合回應(SKDC(M)文件第 13/20 號)，及衛生署就目前傳染病盛行下的公眾洗手間衛生清潔準則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20 號)。

99. 黎銘澤先生表示，根據政府的指引，由武漢到香港的人士假若出現肺炎徵狀，即使到私家診所求診，診所職員都需要勸喻病人等待救護車把他送往公立醫院接受隔離。然而，有私家診所反映，診所隔離空間不足，亦未必有能力將病人隔離，而且即使病人在私家診所接受隔離，都有機會傳播疾病。他建議政府審視如何加快相關程序，使救護車能隨傳隨到，將懷疑受感染的患者送到醫院接受隔離。

100. 張美雄先生希望醫管局或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就事件作出跟進。除了為武漢入境的人士量度體溫外，亦可以多做一些，包括加強清潔政府設施，他最近亦收到市民反映指不同地區都出現老鼠，建議部門要有針對性的滅鼠措施。此外，現在每天都有新增的懷疑個案，將軍澳亦曾經出現懷疑個案，他認為重點是醫管局或入境處的工作。

101.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表示，因應武漢不明肺炎情況，食環署已經加強清潔轄下管理的設施，包括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及公廁。食環署會增加清潔次數，用 1 比 99 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亦會發信給飲食業界，要求食肆負責人保持處所的清潔和處理食物時注意衛生，亦會呼籲小販徹底清潔攤檔。至於提問內容中關於廁板引發傳染病部分，

他回應說，食環署自 1 月 7 日開始已經加強公廁的清潔，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會每兩小時用稀釋的漂白水清潔和消毒地面、馬桶、尿廁、洗手盤、廁板、門柄及扶手，而沒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每一天會有兩次相同的消毒程序，偏遠地區的公廁會按實際情況處理。另外，政府已經成立由衛生署領導的跨部門應變小組，一旦疫情爆發便會立即進行環境調查，如有需要便會就樓宇有關的個案與各個政府部門進行消毒程序和防治蟲鼠的工作，政府會為工作人員提供指引以執行有關任務。

102. 方國珊女士對食環署就清潔和消毒廁所的安排表示歡迎，並詢問日後沒有出現傳染病的情況下，有關的清潔程序可否延續。她對於衛生署沒有就武漢不明傳染病問題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社區十分關注有關情況，而事實上亦有疑似患者曾經到將軍澳醫院求診，她請主席加強跟進日後的情況，並希望食環署或衛生署能夠提供疫情的資訊讓前線清潔人員知悉。

103. 陳緯烈先生希望食衛局能夠就武漢肺炎和醫管局合作，並關注把懷疑個案留院隔離是否足以應對疫情。他亦擔心現行政策是否能夠規管懷疑受感染的病人必須住院，並詢問假若病人拒絕接受隔離有何處理方法。另外，他亦關注前線清潔人員的防護裝備是否足夠。雖然前線部門有向清潔員工提供普通口罩和手套，他對有關裝備是用完即棄還是會重用、以及防護裝備的數量是否足夠等表示關注。他亦詢問有關部門對外判清潔公司的規管，及外判公司有否足夠防護裝備供前線清潔人員使用。

104. 陳嘉琳女士表示，有假消息指武漢肺炎並非事實，只是想市民戴口罩、做暴徒。疫情的消息亦被封鎖，她希望了解政府如何應對假消息。她認為市民知道疫症的嚴重性及疫情確實存在，對於防疫工作來說很重要。另外，有市民不清楚應該配戴那一款口罩，這反映政府在發布相關資訊有不足之處，她建議政府在學校、院舍或公共場所做更多防疫工作，以免延誤市民做防護措施的準備。

105. 余浚寧先生建議部門參考商場洗手間的做法，在沒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提供消毒液噴壺讓使用者自行清潔廁板。他亦建議部門參考外國洗手間的尿兜設計，例如在尿兜上加入蒼蠅的圖案，方便男士瞄準位置，以提高衛生程度。

106. 張美雄先生表示，西貢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衛生情況惡劣，他希望由西貢區開始，在公廁廁格內提供潔廁液。他亦表示很多市民都不知道沖廁時需要蓋上廁板，而未有蓋上廁板沖廁會增加長時間處於多菌工作環境的清潔員工的健康風險。他希望市民能夠多做一步以改善公廁的衛生情況，並建議部門在公廁內張貼告示提醒市民沖廁時需要蓋上廁板。

107. 馮君安先生表示，荃灣德華公園公廁十多年來都被稱為「臭廁」，翻新後該公廁改善了通風環境，亦有廁所事務員當值，故潔淨度非常高。他建議部門假若將來有資源為公廁進行翻新工程，特別是翻新使用率較高的西貢區公廁時，可以參考德華公園公廁的設計。就社區有機會爆發肺炎事

宜，政府暫時未清楚病毒的傳播途徑，未確定是人傳人或者透過動物傳人，亦有議員剛才提及的鼠患問題，因此他亦希望提出餵飼野鴿問題，因餵飼野鴿會引起鼠患及帶來其他衛生問題，並希望食環署能夠加強與私人屋苑的溝通，提醒居民不要在屋苑範圍餵飼野鴿。

108. 黎煒棠先生認為要增加廁所事務員的人數，改善編制以加密清潔工作，達到貼近商場洗手間的管理水平。他亦建議部門盡快檢討西貢區內公廁的通風系統和空間設計，他舉例指以往唐明街公園公廁的臭味會傳到附近的巴士站，經議員反映有關問題後部門更改了公廁出風口的位置，問題才得到改善。他希望部門長遠研究在公廁內加設更多告示，教導市民正確使用公廁。就武漢肺炎問題，他表示最近目睹很多人隨地吐痰，他希望食環署能夠加強教育宣傳工作。

109. 黎銘澤先生留意到政府有不同途徑進行宣傳工作，例如電視台的廣告、街上不同的宣傳板和網上平台的廣告等。現時政府廣告只宣傳政治事宜，沒有關於武漢肺炎和使用公廁時應注意衛生的宣傳，他希望食環署能向局方反映增加資源，藉不同途徑以簡單易明的方法說明現時肺炎的情況、講解配戴口罩的方法和使用公廁的正確方法，以幫助防疫工作和防止病毒散播。

110. 余浚寧先生認為假若通風問題未能在短時間內解決，可於公廁內放置香精以解決臭味問題。另外，沖廁時水力太強會引致馬桶內的污水濺起，因此他建議調校沖廁水力。

111. 呂文光先生表示，「沙士」期間政府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宣傳工作，例如教導市民如何正確使用口罩等宣傳影片。他認為今次的肺炎疫情嚴重，政府應該於宣傳工作上增撥資源及盡快檢討西貢區內的公廁翻新進度。

112. 范國威先生對食環署工作量大增表示同情，並詢問部門將如何安排及分配因「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而增多的工作。此外，當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共奪去 299 條寶貴生命，這些犧牲換來市民衛生及公民意識的提升。惟「沙士」過後十年，港人的衛生意識及防護措施變得鬆懈。因此，他希望主席及副主席在必要時帶領議員到各屋苑進行清洗及派發口罩等工作以提升居民的防疫意識。他認為衛生署及醫管局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實為不妥並對此感到失望。另外，他提到截至上次西貢區議會會議，香港只有三宗懷疑感染「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個案，而截至是次會議，本港已累計有七十多宗個案。反觀病毒發源地武漢的確診人數只有五十多，他認為大量資料被隱瞞。因此，他希望主席及副主席敦促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聆聽議員有關公民教育及防疫的建議。

113. 副主席對武漢肺炎表示關注，希望資源到位及衛生署和醫管局可及時發布相關消息及數據。除了向相關部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外，他認為區議會可發揮積極作用，善用本財政年度餘下的撥款，在區內進行清潔工作及

防疫宣傳。

114.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食環署已分階段展開公廁翻新或優化工程，其中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沙角尾公廁(II)及鹽田仔公廁已完成翻新；而欣景路巴士站公廁(翻新後將改名為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及大坳門公廁則現正進行翻新。食環署會繼續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進度。
- 在進行公廁翻新工程時，食環署會從多方面改良設計，例如食環署現正試驗並積極考慮是否在廁格內放置廁板消毒機，或在坐廁及尿廁噴上抗菌塗層，以減少細菌積聚。食環署亦已購入消毒潔手液供市民使用。
- 食環署方面收到不少前線員工反映，往往於使用高峰期未能徹底清潔公廁，影響衛生情況。故此，他同意教育及宣傳非常重要。食環署已把正確使用公廁的守則和標貼張貼在公廁當眼處，呼籲市民使用公廁時保持公德心和顧及他人。食環署會向總部反映議員有關防控宣傳的意見。
- 有關廁所使用者在公廁內吐痰的情況，食環署會加大執法力度，以減少透過空氣傳播的疾病。
- 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食環署的同事會嚴陣以待，緊守崗位，加密公廁的清潔次數。

115. 主席查詢有關在廁格內放置廁板消毒機，及在坐廁及尿兜噴上抗菌塗層的試驗點，及本區是否包括在內。

116.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回覆指，食環署現正和承辦商進行溝通和試驗，暫時未有計劃在地區進行試驗。

117. 主席請食環署加快上述計劃。

118. 梁里先生建議秘書處去信房屋署，要求加強西貢區公共屋邨的防疫工作。另外，現時衛生防護中心每天透過秘書處，將前一天的公立醫院武漢相關病例每日呈報數字轉發予議員，他希望衛生防護中心可即日發放資料，尤其當將軍澳醫院接收了符合呈報標準的病人。他同意由教育、健康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並以傳閱方式申請區議會的撥款，盡快在區內派發防疫包及安排其他防疫工作。

119. 陳嘉琳女士表示，部分個案由外地傳入，農曆新年將至，預計不少市民會出外旅遊，希望有關部門加強防疫宣傳，提醒前往內地的人士在出發前需特別留意目的地的情況，到訪流感活躍程度高的地區時，應做好個人保護措施，避免進食部分食物及應配戴口罩等等。

120. 黎煒棠先生補充指最近出現狗隻屍體的個案，他希望食環署以多種途徑進行宣傳，提醒市民本港已立法禁止食用部分野味。

121. 陳緯烈先生同意善用本財政年度餘下的資源在區內進行防疫工作。在實際執行上，他認為向居民派發消毒酒精搓手液比派發口罩更為有效。他亦建議議員到各屋苑派發防疫物資時，可教育居民正確的潔手方法。

122. 主席請秘書處整合議員對於資料發放的意見，向衛生署及其屬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反映，並去信房屋署，要求加強西貢區公共屋邨的防疫工作。另外，主席請食環署加強各方面的宣傳工作，例如可在年宵市場宣傳防疫信息。

123.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盡力支援區議會到各屋苑進行防疫宣傳工作。

124. 就副主席的建議，主席表示由於時間緊迫，區議會或委員會未必能夠安排特別會議。他建議由他本人、副主席及陳緯烈先生等召開非正式會議，商討具體方案，並由議員授權他們代表全體議員填妥撥款申請表及安排相關防疫工作。

125.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衛局就西貢將軍澳居民接觸過催淚氣體而求診的人數的回應(會上呈閱(二))，及環保署就檢測催淚煙殘留物的回應(會上呈閱(三))。

126. 陳嘉琳女士表示，由於警方曾在人口密集的地區施放催淚煙，附近民居或學校難免受到波及。雖然催淚煙主要為粒狀的物質，不會長期懸浮於空氣中，但殘留的微粒會長期依附在建築物上。因應市民對將軍澳催淚氣體殘留物的關注，她希望環保署除分析施放催淚煙地區附近的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數據外，也同時抽取上述地點的空氣樣本進行檢測，令區內居民安心。

127. 黎銘澤先生引述食衛局的回應指，醫管局沒有備存相關求診個案數字。惟他認為數字有助議員了解催淚煙對區內居民的影響，故希望醫管局記錄有關數字。另外，環保署的回應中提到催淚煙主要為粒狀的物質，由於較空氣重，施放後會向下沉降，不會長期懸浮於空氣中。換言之，催淚煙殘留的微粒會下沉到路面或依附在建築物上，居民日常有機會吸入或接觸到。因此，他希望環保署抽取上述地點的空氣和環境表面擦拭樣本進行檢測，並建議環保署、衛生署和康文署可向學校、院舍或社區設施負責人派發清潔指引，教育他們如何清潔懷疑受催淚煙殘留物影響的地方。

128. 陳緯烈先生表示，催淚煙殘留的微粒會下沉到路面，惟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有關催淚煙的資訊主要圍繞家居清潔，並沒有供康文署和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參閱的工作指引。他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應向政府部門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學校或私人屋苑提供清潔指引。另外，鑒於催淚煙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他查詢康文署或外判承辦商現時有否向清潔工人提供眼罩、口罩、手套、一次性的全身保護衣物等防護裝備，以符合職業安全健康的要求，避免影響清潔工人的健康。他續表示，由於學校及部分私人屋苑未

必能為其清潔工人提供防護裝備，他詢問衛生署或食衛局能否派出清潔外展隊，到上述場地清潔，或向駐場清潔工人提供支援。

129. 馮君安先生希望秘書處可以去信食衛局，要求他們向警方查詢催淚煙的成份。現時，警方計劃購入電槍等武器，又向內地生產商引入催淚煙，其毒性如何無人知曉，他認為食衛局應公布催淚煙的成份，向公眾負責。

130. 張偉超先生認同應去信食衛局，要求他們向警方查詢催淚煙的成份。尤其警方曾在富康花園外及部分餐廳附近施放催淚煙，他擔心若店家將受污染且未徹底清洗乾淨的食材用於烹調上，會對市民健康造成威脅。他亦希望衛生署向私人地方的負責人派發清潔催淚煙殘留物的指引。

131. 張美雄先生認為相關部門應針對學校及街市分別進行檢測。學校方面，他擔心催淚煙殘留的化學物質會對學童的健康造成影響；街市方面，有居民向他表達對於催淚煙殘餘物污染蔬果的疑慮。因此，若再有類似事件，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在將軍澳市中心、尚德邨及富康花園一帶的學校及街市進行檢測，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132. 李嘉睿先生提到尚德至將軍澳地鐵站一帶曾發生多次警民衝突，警方發射多枚催淚煙。有居民向他反映子女接觸催淚煙或其殘留物後感到不適，甚至出現皮膚痕癢的情況。他對於環保署空泛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環保署建議受催淚煙影響的居民參閱衛生署的健康資訊，及參考其清潔指引的做法非常不負責任。因此，他希望查詢相關部門有否在上述地段進行全面清洗及其他善後工作，並希望他們提供更詳細資料，包括清洗的範圍、次數、日期等，向公眾交代。

133. 呂文光先生表示，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對催淚煙殘留物的憂慮。過去有不同人士要求警方停止施放催淚煙卻徒勞無功。他希望警方公布催淚水劑的化學成份，令醫護人員可制定合適方案予受影響人士。另外，他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向外判清潔工人提供適切的工作指引及防護裝備，向市民提供進行街道清洗的日期和範圍，並向學校、院舍及其他社區設施的負責人提供清潔指引。

134. 秦海城先生認為在警方濫發催淚煙的情況下，其他部門應進行適當的善後工作，更主動地向受影響的市民提供協助。另外，在進行街道清洗後，催淚煙的殘留物會流進排污系統再流到河道或大海，難免會影響水質。因此，他希望環保署抽取水樣本作化驗，以檢測是否有二噁英等污染物，確保本港的水產不受影響。就會上呈閱(二)，醫管局不但沒有備存相關求診個案數字，而且對議員的提問回應空泛，予人感覺有關當局刻意淡化催淚煙對市民健康的影響。他希望醫管局記錄相關求診個案數字，尤其是催淚煙對長期病患者的影響，向市民反映實況。

135. 黎煒棠先生認為警務處的回覆內容欠詳盡。另外，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向學校發出指引，闡述正確的善後方法，以徹底清潔校園，並向市民提供

更多有關催淚煙的資訊，包括催淚煙的成份、催淚煙何時消散或分解等。

136. 王卓雅女士對催淚煙對雀鳥健康的影響表示關注。她留意到在警方施放催淚煙後，有關地點會出現野鳥的屍體，故要求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在警方施放催淚煙前後檢獲雀鳥屍體的數字對比，從而推斷催淚煙對雀鳥產生的影響。

137. 副主席表示，自 10 月起，警方在將軍澳市中心多次施放催淚煙，令居民非常緊張，甚至自發清理街道上催淚煙殘餘化學物。他和其他議員均很關心受影響的居民、學生及負責善後的清潔工人。他向大學化學系主任查詢後，得知催淚煙在一般情況下會自行消散或分解，儘管如此，在警方施放催淚煙時，附近居民已即時受影響。議員及市民對此非常關心，故他希望政府可統籌相關部門，處理上述事宜。另外，他提到曾於 11 月去信警務處處長，要求警務處檢討其內部使用催淚煙的指引，惟警務處並沒有正面回應。他強調，要求警方停止施放催淚煙才是治本的方法。

138.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在大型公眾活動結束後，食環署會在路面情況可下盡快派員到施放過催淚煙的地點進行徹底清潔。食環署已向其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包括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需注意的事項及個人防護裝備。指引訂明清潔工人在進行有關工作時需戴上口罩、手套、手袖及水鞋，如有需要，清潔工人亦應配戴 N95 口罩及眼罩。食環署亦一直檢視有關指引，以保障前線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
- 在清理殘留物時，清潔工人會用水沖洗受污染的表面，不會使用高壓水槍及掃把等工具，以免重新揚起殘留微粒。使用水車時，清潔工人亦會關掉輔助引擎，並會將水壓調到最低。
- 食環署與潔淨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承辦商需為清潔工人提供足夠且適切的個人防護裝備。食環署會和承辦商緊密接觸，以確保清潔工人有足夠的裝備。

139. 主席查詢在甚麼情況下清潔工人需配戴 N95 口罩及眼罩。

140.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回覆指，若清潔工人到達現場時，現場仍有刺鼻的氣味，便應配戴 N95 口罩。

141. 主席請康文署補充。

142.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康文署會加強日常的清潔工作和措施，包括清潔的次數等。
- 康文署的場地內應備有清潔工人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N95 口罩、圍裙、防滑水靴、手袖、膠手套及頭套等，場地的同事會先進行工作風險評估，然後視乎情況要求清潔工人穿戴所需的防護裝備。
- 康文署會安排清潔工人清潔轄下場地(包括戶外公園)，當中所有可以清洗的部分，例如座椅、兒童遊樂設施、長者健體設施、所有建築物和售賣機等都會進行清潔。承辦商通常會以鹼性清潔劑(例如混合蘇打粉和肥皂水)及清水

進行清潔工作。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43. 鄭仲文先生表示，議員希望了解的是政府部門有沒有針對催淚彈的殘留物加強清潔，並要求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在受催淚彈影響的重災區的清潔次數。另外，他認為部門應向員工提供完整裝備，並強制他們穿着而非自行選擇，以確保他們在安全的情況下才進行清潔。他建議部門就清理催淚彈殘留物制訂一套完整的指引，讓議員和居民較為安心。

144.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強制員工配戴口罩、手套、手袖和防滑水靴後才進行清潔，但不同員工有不同的工種，而清潔是屬於體力勞動的工種。此外，由於催淚彈會刺激呼吸道，在催淚彈的氣味仍然濃烈的情況下，清潔人員會配戴 N95 口罩，如員工認為有需要，更可同時配戴眼罩。食環署會鼓勵清潔員工日後清理催淚彈殘留物時配戴更多裝備。

145.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房屋署及食環署等部門在考慮如何進行清潔時會不斷累積經驗。另外，他請相關部門於會後向議會提供數據，包括針對催淚彈所進行的清潔行動的日期，以及安排進行清潔所需的時間。他擔心若部門安排在數日後才進行清潔，居民已連日受到影響，而屋苑亦有可能已自行安排人手進行清潔。他希望不同部門可就公眾地方和私人屋苑的清潔安排作出協調。他並請康文署和食環署於會後跟進議員提出的建議。

146. 主席表示，本議題將交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

I. 新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

(SKDC(M)文件第 1/20 號)

14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148. 主席表示，文件中提及的修訂，大部分都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提出，亦有部分是根據過往運作經驗而作出釐清之處。他請議員就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149. 蔡明禧先生表示，《會議常規》附錄 VI 的年份仍然為「201X 年」，他認為應改作「202X 年」。另外，就文件附件一第 48(8)條，其中一句為「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根據邏輯，他認為除了「副召集人」外，亦應加上「召集人」。而就文件附件一第 48(11)項，其中一句為「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

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他認為當中的「／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並不需要。

150. 秘書表示，《會議常規》第48(11)條的原意是當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處理利益申報，按照同樣道理，當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不可決定其他已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的處理方式，因此建議應在條文中加上「召集人」。

151. 蔡明禧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理解，《會議常規》第48(11)條與工作小組並無太大關聯。

152.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上屆區議會的情況，當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披露利益關係後，仍然可以留在席上，她不清楚修訂建議是否涉及有關安排，如果沒有，她認為應相應地作出修訂。

153. 秘書表示，根據現時的修訂建議，當主席及副主席披露利益關係後，將會由其他沒有申報利益的議員決定主席及副主席可否發言、參與表決或留在席上，正如是次會議較早前的部分，以及財委會會議上，主席都會決定已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發言、參與表決或留在席上。

154. 方國珊女士請主席表達其立場。

155. 主席表示，他認為如主席和副主席就某事件披露利益關係後，不需要即時避席，因為當時議會還在處理主席和副主席是否需要避席，如主席和副主席即時避席，則等於預設他們需要就事項避席。正如主席在處理其他議員是否需要因為利益關係而避席當刻，相關議員都不需要避席。

156. 副主席表示，《會議常規》第48(11)條已就各種涉及利益關係的情況作出規定，而第48(12)條亦已規定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披露利益關係後，需要由委員會委員決定主席和副主席是否需要避席。另外，就蔡明禧先生剛才提出的意見，他認為第48(11)條應加入「工作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以增加條文可以應對的情況。

157. 張美雄先生表示，擬議的《會議常規》依然保留了增選委員的相關條文，他查詢西貢區議會是否仍設有增選委員。

158. 主席澄清，本屆西貢區議會不設增選委員。

159. 黎銘澤先生認為會議常規第48(11)條並不需要加入任何與工作小組相關的字眼，因為第48(12)條已就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情況作出規定，而第48(11)條則只是針對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在主持區議會會議時作出規定，與工作小組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他認同蔡明禧先生的意見，建議把工作小

組的相關字句從第 48(11)條中刪除。

160. 主席總結表示，第 48(8)條應加上「召集人」，而第 48(11)條應刪除「／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

161. 秘書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除了議員提出的部分外，第 48(8)條中的「應交由委員會副主席／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應參考第 48(7)條在最後加上「／進行傳閱」，讓利益申報的機制亦適用於傳閱文件。

16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會議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三的修訂獲得通過，並會採納蔡明禧先生及秘書剛才提出的修訂建議。他請秘書處把《會議常規》的最新版本電郵給各位議員，以及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閱。

163.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及(4)條，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及以後每年首季內，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有關資料將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此外，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秘書處將於稍後把已更新的個人利益申報表格透過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請議員盡快於本月底前把填妥的登記表格交回秘書處。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為配合無障礙網頁的規定，請議員透過電腦軟件填寫表格，並應避免向秘書處提交經掃描的版本。

(二) 檢討西貢區議會會議秩序的安排及規定

(SKDC(M)文件第 2/20 號)

164.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165. 主席表示，就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拍攝錄像和錄音的安排，根據現行西貢區議會規定，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與會人士可以拍攝硬照，但不能拍攝錄像或錄音；在觀眾席上的公眾人士則可以拍攝錄像或錄音，但不可使用裝有閃光燈的攝影器材拍攝硬照。至於視像直播，如會議文件附件一顯示，現時並無任何規定。除與會人士及觀眾席上的公眾人士外，傳媒工作者則可在不影響會議進行下拍攝硬照、錄像及錄音。

166. 主席表示，為了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他建議容許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並不影響其他與會者的情況下，可在會議室內進行視像直播、拍攝錄像及錄音。就某議員有沒有影響其他與會者，將由主持會議的人士作裁決。

167. 范國威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他提醒各位議員在進行視像直播時，應以不影響其他與會者為大原則，因他留意到方國珊女士於較早前進行直播時，把拍攝器材擺放在政府部門代表的會議桌上，他認為有關行為會對與

會者構成影響。

16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主席請各位議員日後注意進行視象直播時的安排，以免影響其他與會者，會議主席將作最終裁決。

169. 梁衍忻女士表示同意有關錄像的安排，但希望查詢長遠而言會否安排官方的視像直播和錄影。

170. 主席表示，他稍後會與秘書處討論在現有的資源下，可否作出有關安排。除人手安排外，最大問題是如何發布直播視頻，議員亦不要期望能以立法會會議的規格進行直播，例如鏡頭即時追蹤正在發言的議員，而事實上秘書處亦缺乏相關器材。他認為具體安排可於日後再行探討。

(三)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零二零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3/20 號)

171. 議員備悉 2020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172. 主席請議員留意財委會 2020 年第二次會議和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會議日期，有關事宜已於剛才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17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 2020 年會議時間表獲得通過。他請秘書處把已更新的會議時間表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並同時以新的會議時間表取代已上載的會議文件，以免令議員和公眾人士混淆。

III. 其他事項

(一) 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社區活動的輪值名單

174.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70 段，凡獲得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如欲邀請主禮嘉賓，其中一位必須為西貢區議會議員，故此建議按照以往做法，除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外，秘書處會按其他議員的英文姓氏排列次序，編配每月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社區活動的輪值名單，以便區內團體參考。另外，為避免不必要的投訴，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月份及選舉月份，例如今年 7 月至 9 月，將不會安排議員輪值。

175.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贊成由議員輪流出席活動，但由於議員或許會因公務繁忙而無法抽空出席活動，為了讓議會能監察相關團體如何運用區議會撥款，他建議如當值的議員未能出席活動，可以由其他有興趣的議員或下一個月當值的議員代為出席。

176. 主席表示，區議會現時有其他機制監察活動的進行。就范國威先生提出

的意見，他建議輪值名單的議員人數由每月一位改為每月兩位，而相關團體可選擇邀請其中一位當值的議員出席活動。他希望有關建議能減輕各位議員工作上的負擔。

1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二) 討論區議會大合照的安排

178.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已獲派發一條區議會領呔或領巾。各議員可在出席各項區議會活動，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時使用。

179. 主席續表示，剛才財委會已通過撥款，由秘書處安排拍攝西貢區議員的單人照及大合照，以便製作區議會海報等。他建議於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攝影師於坑口社區會堂為各位拍照。

1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大合照的時間和地點獲得通過。他建議議員於當日穿着莊重的服飾即可。

181. 黎銘澤先生同意拍照當日穿着莊重的服飾即可，亦無需規定議員穿戴領呔。

(三)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

(SKDC(M)文件第 12/20 號)

18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 1 月 8 日發出會議議程後，於 1 月 9 日收到醫管局的信件，邀請本會提名一位西貢區議員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人選，以供醫管局考慮，有關議員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以個人身份出任此職。由於醫管局希望本會於 1 月 31 日前回覆，故建議盡早訂出本區的人選。主席請議員提名。

183. 梁衍忻女士提名陳緯烈先生，葉子祈先生和議。

184. 陳緯烈先生接受提名。

185.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將推薦陳緯烈先生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人選，以供醫管局考慮。

(四) 財政預算案

186.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於 1 月 22 日就下一份財政預算案會面交流。他建議可由西貢區議會提交一份意見書，供財政司司長考慮，意見書可要求財政司司長就監察警方發射催激彈後的社區情況、區議會運作及工務工程等範疇增撥資源。

187. 副主席建議不在此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討論，擔心議會需要作長時間討論。

188. 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接觸各位議員，邀請各位就財政預算案表達意見。

(五) 會議室座位編排

189. 范國威先生表示，在上次區議會會議後，議員曾就會議室的座位安排進行討論，但他留意到是次會議的座位表與當時達成的共識有所不同。上次討論座位安排的做法，是仿效上兩屆區議會的做法，讓所有議員於區議會開屆後的第一次會議後進行討論。議員於上次會議已就座位安排達成共識，能照顧到公義和程序，因此議會應採用經討論的座位安排，而不是是次會議的座位編配。

190. 主席表示，他在會議期間，亦收到兩組議員表示對今次會議的座位編排有意見，當中王水生先生和劉啟康先生因需要處理村務，希望能坐在較近會議室出口的位置。他指出，在上一次會議結束後，他需要處理撥款申請的相關事宜而未能參與座位表的討論。今天大部分座位安排是根據上次得出的結果而編排，而現時的座位與該座位安排不同之處的，是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和張展鵬先生本來是編排坐在主席座位的左手邊，而王水生先生和劉啟康先生則坐在右手邊。

191.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仍然希望保留現時的位置，正如他在上次討論座位時已表示，他們希望坐在與上一屆區議會相同的位置。

192. 主席表示，連任的議員亦不一定能自動獲編配上一屆的座位，希望張美雄先生明白，加上經過議員討論後，已就座位編配得出結果。他邀請於上次會議後曾參與討論座位表的議員，於今次會議後再就座位表進行討論。

193. 張美雄先生表示，上一屆區議會雖然建制派佔大多數，但仍然會與少數派討論座位安排。他表示願意於會後再作協調，但不同意強迫他們讓出座位。

194. 主席表示，他認為各個派別或單位應派代表進行討論，而不是透過其他人傳話，正如上次會議張美雄先生曾就座位的要求向他本人提出意見，但他卻因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把張美雄先生的要求轉達其他人，待他把其他公務處理好後，其他議員已就座位安排達成共識。因此，他希望不同議員能派代表於會後處理座位安排。

(六) 玻璃回收箱

195. 陳嘉琳女士表示，環保署收回了放置在社區的玻璃回收箱，部分議員曾就此致函環境局和環保署，希望他們可以跟進事件。由於農曆新年是棄置玻璃樽的高峰期，她建議在各區放置臨時玻璃回收箱，或向環保署施加壓力，

讓他們盡快恢復各區的玻璃樽回收箱。

196. 陳耀初先生表示，他於會議前一天收到通知，指環保署即將恢復玻璃回收箱的安排。

197. 陳嘉琳女士表示，只有部分私人地方的玻璃回收箱會恢復，但政府直到上星期仍未就公共屋邨和鄉郊的回收箱作出回應，因此回收箱事實上仍未全面恢復。

198. 主席建議把議題交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並請陳嘉琳女士與委員會秘書聯絡，致函環保署查詢玻璃回收箱的安排，以便在 3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討論。

199. 會議於下午 7 時 18 分結束。

IV. 下次會議日期

200. 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2 月